城 聊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委 发 和 革 员 聊 城 市 展 改 局 政 聊 城 市 财 聊 城 市 生 态 环 住 和 城 聊 房 乡 建 设 局 城 市 管 城 聊 城 市 市 理 局 城 交 通 运 输 聊 市 局 聊 城 市 利 局 水 农 聊 城 市 农 业 村 局 聊 城 市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技 术 聊 城 市 科 局 监 管 聊 城 市 市 场 理 局 税 局 城 市 税 务 局 玉 家 务 聊 城 监 督 地 金 局 市 融 理 聊 银 聊 城 市 中 玉 申 行 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

聊自然资规发[2023]29号

关于转发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等 18 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规范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林业局)、发展和改革局、

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局、交通 运输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科学技术局、市 场监督管理局、税务局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人民银行各县(市) 支行等有关单位:

现将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等 18 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规范和 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(鲁自然 资字「2023〕76号)转发给你们,请各单位认真学习,结合实 际,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: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等18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规范 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若干措施〉的通 知》(鲁自然资字[2023]76号)

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城市交通运输局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 聊城市科学技术局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

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聊城市水利局 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聊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

(原聊城银保监分局代章)

2023年8月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